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何苡歆（即許李惠芳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

二、查聲請人所提出代筆遺囑動產部分第三項已載明被繼承人許李惠芳所持有其他財產應由何苡歆及何佳哲二人均分，惟聲請狀之聲請人僅有何苡歆一人，請具狀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陳明聲請人姓名、住址，並提出狀末蓋有全體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正本。如無法提出上述文件，請提出依代筆遺囑動產部分第三項分配二位聲請人每張遺失股票（共22167股）二分之一比例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

三、請提出全體繼承人（含聲請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